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前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8月18日14:3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264,700,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6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27,214,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人,代表股份37,48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7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其他股份,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86人,代表股份97,074,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2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梁方旭律师、曹怡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长袁汉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1.01.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选举邵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选举王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5.选举王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6.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7.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8.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9.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0.选举袁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选举刘增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董事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7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264,700,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1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4887%;反对59,58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5113%;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一)结论性意见: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86,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160%;反对159,588,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840%;弃权股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二)律师姓名:梁方旭 曹怡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署页;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15:0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袁汉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推选袁汉辉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推选邵卫先生、舒奇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副主席(简历附后),任期均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经过充分协商,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四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6人)

主任委员:袁汉辉

委员:邵卫、舒奇、袁汉辉、李伟

(二)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敬

委员:袁汉辉、王超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伟

委员:袁汉辉、王超

(四)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超

委员:王毓女士、李伟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袁汉辉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少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同意聘任刘少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刘少渊先生和刘少渊先生均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二者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刘少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秘书,刘少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袁汉辉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袁汉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二者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袁汉辉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简历附后)、冯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袁汉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舒奇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6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彩虹云虹薄膜液晶材料部副经理、经理兼机电办主任,深圳市恒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机电办主任,香港万福(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中国万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万福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昆明万福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万福新嘉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总裁,深圳彩虹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4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肇庆市青田供销社会计主管、会计,汕头大通旅发集团财务部部长,中国万福(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南万福民用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万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万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第七届董事局董事,陕西金叶万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金叶丝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叶万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力万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财务总监,陕西金叶万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王毓女士简历

王毓女士,1968年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香港恒耀银行及远东银行、香港华基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主任,香港恒耀比集团会计部主管,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现任香港万福(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万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万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4年7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云南省曲靖市宣传处工作人员,云南省驻深圳办事处,云南永和实业集团,深圳金碧酒店总经理,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泰中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565)驻中国首席代表,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网络控股(证券代码:08071)驻中国首席代表,世记英德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香港上市公司亚洲网络控股(证券代码:08279)顾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中信文化传媒集团总经理,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袁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先生,1966年11月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昆明金龙辰印刷厂总经理,昆明阳光美仑集团总经理,香港恒耀银行(证券代码:0662)执行董事兼CEO,职位由执行董事兼CEO,现任香港恒耀金融集团董事,泰国吞武里大学客座教授,泰国沃庆祥基金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李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王超女士简历

王超女士,1973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财税专业),中共党员,历任陕西行政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经济教研所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王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生产部核算主管,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筹建办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叶万福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副董事长,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瑞辉实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汉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冯涛先生简历

冯涛先生,1970年10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卷纸厂二厂财务主任、综合管理部核算员、冲床厂财务科科长,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烟丝厂副科长、科长,纪检监察部纪检专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干部事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邵卫先生简历

邵卫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员、业务主办、董事局办公室业务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助理,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图书馆主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董事,汉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万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卫先生于200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

邵卫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局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附: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云南省曲靖市宣传处工作人员,云南省驻深圳办事处、基础办负责人,深圳分公司副经理,财务科副科长,经济活动办主任,商务管理部专员(公司)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兼任安钢科化、经济活动办主任,基础办主任,陕西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计划处主任科员,副处调研员,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增城先生简历

刘增城先生,1969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万福瑞印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董事,陕西恒耀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增城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忠先生简历

刘忠先生,1968年8月生,本科学历,印刷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技术部调度室主任、副科长,市场部副科长、部长,营销一部部长,本公司烟草事业部总经理,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主任,兼任安钢科化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陕西恒耀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职工代表监事。

刘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6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顺利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第八届监事会股东及代表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公司于同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邵卫先生,第八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曹怡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袁汉辉先生,现将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汉辉先生(董事局主席)、邵卫先生(董事局副主席)、舒奇先生(董事局副主席)、袁汉辉先生、熊汉斌先生、王毓女士、李伟先生

2.独立董事:张敬先生、李伟先生、王超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局成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袁汉辉先生

委员:邵卫先生、舒奇先生、袁汉辉先生、李伟先生

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敬先生

委员:袁汉辉先生、王超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伟先生

委员:袁汉辉先生、王超女士

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超女士

委员:王毓女士、李伟先生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局成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1.职工代表监事:张华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增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袁汉辉先生、曹怡林先生、李伟先生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局成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袁汉辉先生

2.副总裁:熊汉斌先生、冯涛先生

3.财务总监:袁汉辉先生

4.董事会秘书:袁汉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五、公司聘任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第八届董事局秘书:邵卫先生

2.第八届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刘少渊先生

袁汉辉先生简历如下: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顺利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第八届监事会股东及代表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公司于同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主席、邵卫先生,第八届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曹怡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袁汉辉先生,现将本次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成员

1.非独立董事:袁汉辉先生(董事局主席)、邵卫先生(董事局副主席)、袁汉辉先生、熊汉斌先生、王毓女士、李伟先生

2.独立董事:张敬先生、李伟先生、王超女士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局成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袁汉辉先生

委员:邵卫先生、舒奇先生、袁汉辉先生、李伟先生

2.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张敬先生

委员:袁汉辉先生、王超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伟先生

委员:袁汉辉先生、王超女士

4.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超女士

委员:王毓女士、李伟先生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上述监事局成员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袁汉辉先生

2.副总裁:熊汉斌先生、冯涛先生

3.财务总监:袁汉辉先生

4.董事会秘书:袁汉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2号)。

四、公司聘任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第八届董事局秘书:邵卫先生

2.第八届董事局证券事务代表:刘少渊先生

袁汉辉先生简历如下:

袁汉辉先生,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肇庆市青田供销社会计主管、会计,汕头大通旅发集团财务部部长,中国万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万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万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第七届董事局董事,陕西金叶万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金叶丝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叶万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力万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财务总监,陕西金叶万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汉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王毓女士简历

王毓女士,1968年9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香港恒耀银行及远东银行、香港华基泰(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主任,香港恒耀比集团会计部主管,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现任香港万福(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万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万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李伟先生简历

李伟先生,1966年11月生,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昆明金龙辰印刷厂总经理,昆明阳光美仑集团总经理,香港恒耀银行(证券代码:0662)执行董事兼CEO,职位由执行董事兼CEO,现任香港恒耀金融集团董事,泰国吞武里大学客座教授,泰国沃庆祥基金会副主席兼秘书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李伟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李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王超女士简历

王超女士,1973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财税专业),中共党员,历任陕西行政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经济教研所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王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袁汉辉先生简历

袁汉辉先生,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生产部核算主管,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筹建办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西安金叶利源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叶万福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副董事长,新疆金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瑞辉实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汉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冯涛先生简历

冯涛先生,1970年10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卷纸厂二厂财务主任、综合管理部核算员、冲床厂财务科科长,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烟丝厂副科长、科长,纪检监察部纪检专员,纪检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干部事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袁汉辉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邵卫先生简历

邵卫先生,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本公司证券部业务员、业务主办、董事局办公室业务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局办公室主任,行政部助理,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图书馆主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西安明德理工学院董事,汉都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叶万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邵卫先生于200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秘书资格。

邵卫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1,57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局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卫	刘少渊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电话	029-81778566	029-81778566	
传真	029-81778533	029-81778533	
电子邮箱	yankaibai2@sinacn.com	lsy_security@163.com	

六、董事会秘书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3.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15:00分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相关人员均不存在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均未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三、相关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四、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袁汉辉先生、冯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熊汉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邵卫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刘少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敬 李伟 王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博股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移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法院”)、市中法院于2021年6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实施破产重整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推进重整,依法推进各项